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6日

至2026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增加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9	九联科技	2026/4/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4月15日17时或之前将以下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jlzqb@unionman.com.cn(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

邮箱地址:jlzqb@unionman.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基本情况

1、注册规模: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采用定向发行方式;

3、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4、票面利率: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票面利率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在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如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拓宽并购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用途;具体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以募集说明书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管机关要求,合理合法地使用募集资金;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8、增信或风险缓释措施:根据监管审核要求及市场发行情况,确定增信或风险缓释措施。

二、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科技创新债券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发行时机,制定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增信或风险缓释措施、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处理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商协议、各类公告等;

4、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办理本次发行的必要手续,债券注册、发行、备案及流通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债券注册、发行、备案及流通等事宜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管理等;

6、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如需),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8、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9、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为公司战略布局、新项目投产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审议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的要求和规定,确保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适时实施《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并适时实施《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住所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住所的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新增住所: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启泰路9号,即公司住所由"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变更为"地址1: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地址2: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启泰路9号"。(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二、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基于前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五条公司住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 邮政编码:516025	第五条公司住所:地址1: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地址2: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启泰路9号 邮政编码:516025
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无变化。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五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具体情形(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不适用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不适用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因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为 28,244.5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 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声迅股份"变更为"*ST声迅",证券代码仍为"00300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第一条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已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三次)》(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四次)》(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30万元至-730万元,亏损幅度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收窄;预计2025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至40,0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具体的2025年业绩预告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为正值,或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由于《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6年3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购买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5,013.00万,2026年3月31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013.00万,并获得收益人民币79,260.34元;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泉州银行刺桐支行购买1笔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5,228.54万,2026年3月31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228.54万,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8,372.51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5,013.00	2026-3-2	2026-3-31	1.99%	5,013.00	7.926034
7天通知存款	泉州银行刺桐支行	5,228.54	2026-3-20	2026-3-31	1.17%	5,228.54	1.837251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南方路机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